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

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90年5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

98年10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

1.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章則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本校隨班附讀生選修本所必、選修科目及入學考試科目均予抵免。
3. 本所研究生入學前，曾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各地分部所設碩士學分班修習學分，成績及格（達70分或以上），於正式入學後，其所修得學分得酌予抵免，最高可抵免九學分。
4. 本所研究生其他修習學分抵免辦法：
 1. 本所研究生入學前，曾在本院或其他學院各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修習相關課程，其所修學分經所長同意亦得酌予抵免，唯不得超過六學分，且需併入第三條抵免原則內計算。
 2. 入學前修習外校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課程，其學分抵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5. 本所研究生申請學分抵免手續僅能辦理一次，且應於開學後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日期內辦妥（辦理期限請查閱當年度之行事曆），附成績單向所上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